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0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

上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訴人

即 被告 何豐億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貳月拾壹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捌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、出海。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，不得逕行限制之：一、無一定之住、居所者。二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。三、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。審判中限制出境、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，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，累計不得逾5年；其餘之罪，累計不得逾10年，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、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等案件，前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8年度偵字第19867、28674號提起公訴，認被告涉犯藥事法第83條第2項之轉讓禁藥、偽藥致死罪、刑法第225條第1項乘機性交罪、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之拍攝少年性交照片罪等罪嫌，嗣經原審審理後認被告係犯藥事法第83條第1項之轉讓偽藥罪、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性交罪（2罪）及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判決被告共同犯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8月，又犯乘機性交罪，共2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6月，又犯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，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

月。嗣檢察官、被告提起上訴（惟被告嗣於民國112年3月2日撤回上訴），再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以110年度侵上訴字第47號判決判處被告共同犯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又所犯乘機性交罪（共2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、4年4月，另駁回檢察官就被告所犯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部分之上訴，並就被告所犯轉讓偽藥罪、乘機性交罪（共2罪）之宣告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現由最高法院審理中，本案前經本院以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受上開非輕之刑度，有相當理由足認其有逃亡之虞，符合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限制出境、出海之事由，基於國家審判權及刑罰執行權遂行之公益考量，衡諸比例原則，認被告有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0年6月11日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，再分別裁定自111年2月11日、同年10月11日、112年6月1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在案。

- 三、茲上開限制出境、出海期間將於113年2月10日屆滿，本院審核本案已經本院於112年5月31日判決，判處被告共同犯轉讓偽藥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，又所犯乘機性交罪（共2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4年、4年4月，另駁回檢察官就被告所犯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部分之上訴（維持有期徒刑4月），並就被告所犯轉讓偽藥罪、乘機性交罪（共2罪）之宣告刑定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2月，是被告上開犯行之犯罪嫌疑確屬重大，審酌被告經本院諭知上開刑度，刑度非輕，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，被告復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身體疾病等因素，難令本院形成被告逃亡可能性甚低之心證，有相當理由可認其逃匿以規避審判程序及刑罰執行之逃亡之虞，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、出海事由。又本案除被告所犯竊錄身體隱私部位罪外，其餘均尚未確定，亦無新增事由足認被告前開限制出境、出海原因已不存在，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居住及遷徙自由權受限制之程度，且考量被告涉案情節、罪名，就目的與手段依比例原則衡量後，認有繼續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必要（另本院原定113年1月26日上午9時25分期日予被告陳述意見，且該期日通知於113年1月23日合法送達，然

被告於上開期日未到庭），爰裁定自113年2月11日起延長限制出境、出海8月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、第121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
法官 林 源 森
法官 陳 鈴 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羅 羽 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